

◎我國關於禁止歧視之法規盤點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1	入出國及移民法 (內政部)	62 (內政部)	國籍、 種族、 膚色、 階級、 出生地	不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內政部 (81)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5千元以上 3萬元以下 (81)	無	第 62 條 1.任何人不得以 <u>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u> 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2.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3.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主管機關受理 <u>第六十二條</u> 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衛福部)	16(1) (衛福部)	身心障礙	教育、 應考、 進用、 就業、 居住、 遷徙、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104)	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86)	無	第 16 條第 1 項 1.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 <u>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u> ，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第 86 條 1.違反 <u>第十六條第一項</u> 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處罰之。
		16(2) (衛福部)		使用公 共設施 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104)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 (100)	命接受4小 時之講習 (100)	第 16 條第 2 項 2. <u>公共設施場所</u> 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 100 條 違反 <u>第十六條第二項</u> 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處罰之。
		40(1) (勞動部)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勞工主管	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87)	無	第 40 條 1.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 <u>進用</u> 之身心障礙者，應本 <u>同工同酬</u> 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	第 87 條 違反 <u>第四十條第一項</u> 規定者，由 <u>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u>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機關(87)			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53(4) (交通部)		國內航空運輸	■中央：交通部(99) □地方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99)	無	第53條第4項 4.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99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53(6) (交通部)		大眾運輸工具	■中央：交通部(99) ■地方：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99)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99)	無	第53條第6項 3.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5.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6.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74 廣電媒		傳播媒體報導	■中央(廣電媒體)：通傳會(86)	10萬元以上 50萬元	無	第74條 1.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	第86條 2.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次)		
		體(通傳會)、 平面媒體(文化部)			■地方(平面媒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104)	以下(86)		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2.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住宅法(內政部)	54(內政部)	身心障礙	居住權利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55、56)	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56)	無	第54條 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 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 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	第56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4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衛福部)	4(1)(衛福部)	HIV 感染者	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中央:衛福部(23)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23)	30萬以上150萬以下(23)	無	第4條 1.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2.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 3.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23條 1.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 2.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4.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5.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12(3)(衛福部)		就醫	■中央:衛福部(23)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23)	30萬以上150萬以下(23)		第12條 1.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但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不在此限。 2.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3. <u>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u>	第 25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處罰之。 <u>但第二十三條之罰鍰，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u>
		人類免 疫缺乏 病毒感 染者權 益保障 辦法 3: 廣電媒 體(通 傳會)、 平面媒 體(文 化部)		傳播媒 體報導	N/A	N/A	N/A	第 3 條(未定罰則) <u>傳播媒體報導</u> 感染者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 二、與事實不符或足以使人產生歧視或偏見。 三、揭露個人資料足以使他人推斷其身分。 四、揭露姓名或住(居)所。	N/A
5	油症 患者 健康 照護 服務 條例 (衛 福部)	6(1) (衛福 部)	油症患 者	教育、 就業、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13)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 下(13)	無	第 6 條 1. <u>油症患者</u> 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u>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u> ；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2. 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3. 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4.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第 13 條 違反 <u>第六條</u> 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明定罰鍰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6(3) 廣電媒體(衛福部)、 平面媒體(衛福部)		媒體報導、製作 相關節目	■中央：衛福部 (13)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13)	2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下(13)	無	第 6 條 1.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2.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3.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4.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6	精神衛生法 <sup>1</sup> (衛福部)	22 (衛福部)	精神疾病患者	就學、應考、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60)	3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55)	無	第 22 條 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u>不得予以歧視</u> 。對病情穩定者， <u>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u> 。	第 55 條 違反 <u>第二十二條</u>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下列情形外， <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u> ：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五十二條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23 廣電媒體(衛福部)、		傳播媒體報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衛福部 (2、52、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52)	無	第 23 條 <u>傳播媒體之報導</u> ，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第 52 條 傳播媒體違反 <u>第二十三條</u>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sup>1</sup> 精神衛生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全文於本表作成前尚未施行，爰本表係以修正前條文為檢視基礎。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平面媒 體(衛 福部)			(2、60)				第 6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下列情形外，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 二、 <b>第五十二條</b> 得由 <b>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b> 處罰。
7	傳染 病防 治法 (衛 福部)	11(1) (衛福 部)	傳染病 病人、 施予照 顧之醫 事人員、 接受隔離 治療 者、居 家檢疫 者、集 中檢疫 者及其 家屬	人格、 合法權 益	<p>■中央：衛福部 (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成立期 間)(71)</p> <p>■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71)</p>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 下(69)	無	<p>第 11 條</p> <p>1.對於<b>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b>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b>不得予以歧視</b>。</p> <p>2.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p>	<p>第 69 條</p> <p>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b>第十一條、第十二條</b>、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以下略)</p> <p>第 71 條</p> <p>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b>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b>。但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b>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b>：</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者。 二、<b>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違反本法規 定</b>。</p>
		12 (衛福 部)	傳染病 病人	就學、 工作、 安養、 居住	<p>■中央：衛福部 (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成立期 間)(71)</p> <p>■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p>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 下(69)	無	<p>第 12 條</p> <p>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b>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b>。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第 13 條</p>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71)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8	長期照顧服務法 (衛福部)	1、44 (衛福部)	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	長期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0)	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 (47)	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廢止設立許可 (47)	<p>第 1 條</p> <p>1.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p> <p>2.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u>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u>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p> <p>第 44 條</p> <p>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u>歧視</u>、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第 47 條</p> <p>1.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罰鍰</u>,並<u>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p> <p>四、<u>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u>,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u>歧視</u>、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2.長照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3.長照機構違反<u>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u>限期令其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停業處分</u>,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u>廢止其設立許可</u>。</p> <p>4.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情節重大者</u>,得<u>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u>。</p> <p>第 60 條</p> <p>本法所定罰則,由<u>地方主管機關</u>處罰之。</p>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未依第 23 條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者: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47-1)	未依第 23 條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者: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47-1)	<p>第 1 條</p> <p>1.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p> <p>2.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u>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u>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p> <p>第 23 條</p> <p>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p> <p>第 44 條</p> <p>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u>歧視</u>、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第 47-1 條</p> <p>1.<u>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一、提供長照服務。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p> <p>2.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u>歧視</u>、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u>，並得按次處罰。</p> <p>3.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u>有前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u>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u>。</p> <p>第 60 條</p> <p>本法所定罰則，由<u>地方主管機關</u>處罰之。</p>
9	老人福利法 (衛福部)	29 (勞動部)	老人 (年齡)	就業	N/A	N/A	N/A	<p>第 3 條</p> <p>1.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2.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3.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N/A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p>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u>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u>、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p> <p>第 29 條</p> <p>1.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u>老人免於就業歧視</u>。</p> <p>2.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10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勞動部)	12(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年齡)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3)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41)	公布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42)	<p>第 12 條</p> <p>1.雇主對<u>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u>，不得以<u>年齡</u>為由予以差別待遇。</p> <p>2.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 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 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 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p>	<p>第 17 條</p> <p>1.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u>第十二條第一項</u>之情事致受有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p> <p>2.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違反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第 41 條</p> <p>1.違反<u>第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42 條</p>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次)		
									有前條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43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11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原民會)	21 (原民會)	原住民(族群)	就業	N/A	N/A	N/A	第 21 條 1.原住民在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 一、法律諮詢。 二、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 2.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	N/A
12	就業服務法 (勞動部)	5(1) (勞動部)	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5、75)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65)	公布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65)	第 5 條 1.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2.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第 65 條 1.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3.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75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五官、 身心障 礙、星 座、血 型或以 往工會 會員身 分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13	勞 動 基 準 法 ( 勞 動 部 )	25 ( 勞 動 部 )	性別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79)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 下(79)	無	第 25 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 <u>性別</u> 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第 79 條 1.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u>罰鍰</u>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 <u>第二十五條</u> 、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2.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 <u>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u>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u>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u>
14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勞動部)	13 (勞動部)	種族、語言、階級、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擔任工會職務	就業(解僱)	N/A	N/A	N/A	第 13 條 1.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得以 <u>種族、語言、階級、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u> 為由解僱勞工。 2.違反前項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者， <u>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u> 。 3.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即 <u>限期令事業單位回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u> ，逾期仍不回復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	無罰則，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15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26 (教育部)	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	建教合作機構	<p>■中央：教育部(32)</p> <p>■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32)</p> <p>註：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26)</p>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32)	3 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32)	第 26 條 1.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 <u>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u> ，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2.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 3.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4.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 <u>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u>	第 32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u>罰鍰</u> ，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 <u>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教育部)		貌、五官或身心障礙					<u>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u>	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27 (教育部)	性別、性傾向		<p>■中央：教育部(32)</p> <p>■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32)</p> <p>註：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之申訴、認定，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27)</p>	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32)	3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32)	<p>第 27 條</p> <p>1.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u>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u>，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2.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u>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u></p>	<p>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p> <p>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賠償。</p> <p>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p> <p>八、<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u></p> <p>九、<u>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2.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p>
16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7 (勞動部)	性別、性傾向	工作(7-11)	<p>□中央：○○部</p> <p>■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38-1)</p>	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38-1)	公布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38-1)	<p>第 7 條</p> <p>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u>性別或性傾向</u>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 <u>賠償責任</u> 。
		8 (勞動部)			<p>□中央：○○部</p> <p>■地方：直轄市、</p>	30萬元以上150萬元	公布姓名或名稱、負	<p>第 8 條</p> <p>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p>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 <u>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u>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部)			縣(市)主管機關 (38-1)	以下(38-1)	責人姓名 (38-1)	不得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有差別待遇。	<p><u>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u>。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u>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u>。</p> <p>第 38-1 條</p> <p>1.僱主違反<u>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u>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u>。</p> <p>2.僱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3.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u>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u>，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9 (勞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38-1)	30 萬元以 上 150 萬元 以下(38-1)	公布姓名 或名稱、負 責人姓名 (38-1)	第 9 條 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有差別待遇。	
	10 (勞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38-1)	30 萬元以 上 150 萬元 以下(38-1)	公布姓名 或名稱、負 責人姓名 (38-1)	第 10 條 1.僱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僱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11(1、2) (勞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38-1)	30 萬元以 上 150 萬元 以下(38-1)	公布姓名 或名稱、負 責人姓名 (38-1)	第 11 條 1.僱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有差別待遇。 2.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 <u>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u> 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3.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17	性別 平等 教育 法 (教	13 (教育 部)	性別、 性別特 質、性 別認 同、性	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教育部 (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36)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 下(36)	無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 <u>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3.學校違反 <u>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u> 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育部)		傾向		(各級學校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事項部分,分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處以裁罰)				
	14 (教育部)				<p>■中央:教育部(36)</p> <p>■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36)</p> <p>(各級學校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事項部分,分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處以裁罰)</p>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36)	無	<p>第 14 條</p> <p>1.學校不得因學生之<u>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p> <p>2.學校應對因<u>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18	教育基本法 (教育部)	第 6 條 (教育部)	宗教	就業、教育	N/A	N/A	N/A	<p>第 6 條</p> <p>1.教育應本中立原則。</p> <p>2.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p> <p>3.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p> <p>4.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u>特定宗教活動</u>,並應尊重<u>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u>參加之</p>	N/A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19	文化基本法 (文化部)	第4條 (文化部)	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	文化權利	N/A	N/A	N/A	第4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 <u>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u> ,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N/A
20	政府採購法 (工程會)	101 (辦理採購之機關)	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	不限	辦理採購之機關	無	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日起一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	第101條 1.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u>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u> …… 2.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102條 1.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2.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3.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 權責機 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 位:新臺 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條 次)		
								<p>3.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4.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p>	<p>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b>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b></p> <p>4.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p> <p>第 103 條</p> <p><b>1.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b></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b>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b>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p>2.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3.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